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植信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植信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39900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型基金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3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基金
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基金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4219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5252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2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债券型基金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债券型基金
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债券型基金
000004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债券型基金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债券型基金
000316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000674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000675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债券型基金
000676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债券型基金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债券型基金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债券型基金
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债券型基金

002966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债券型基金
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货币型基金
39200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货币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植信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植信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植信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植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同时在植信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植信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植信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植信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hfund.com	4008889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